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
室
聯 絡 人：葉哲好
電 話：02-8771-1420
傳 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9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1735_1_0217383475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6月7至8日假金門縣立體育場辦理「114年
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9梯次）金門場」，敬請
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特定體育團體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裝



訂

線